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发放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者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除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及津贴均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